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骨干网络运维服务采购公告

根据《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信息化项目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通行审发〔2020〕43号）等文件要求，市行政审批局拟对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骨干网络运维服务进行自行采购，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骨干网络运维服务

二、公告时间：2020年11月3日至6日

三、报名时间：11月9日上午9:00至11:00，地点：工农南路150号政务中心主楼616办公室。

四、开标时间：11月9日下午14:00，地点：工农南路150号政务中心主楼六楼西会议室。上述时间和地点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评标方式：由局采购小组根据《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信息化项目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通行审发〔2020〕43号）组织实施。

 六、联系人：余荣荣，联系电话：59000800。

附件：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骨干网络运维服务需求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3日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骨干网络运维服务需求

一、基本情况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信息化建设先后共投入资金近三千万元，信息化体系也较为庞大复杂，在全市电子政务骨干网络环境开发建设了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绩效考核系统等大型软件系统。随着行政审批局业务系统的不断深化拓展，对于架设在市电子政务骨干网络上的各大系统，因核心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调整、网络架构性能优化等频率越来越高，新的需求和问题不断涌现。为了保障电子政务网络的稳定运行，拟采购电子政务骨干网络的运维服务，来确保局各大业务系统的基础网络运行平台高效稳定运行。本次项目预算10万元。

二、维保要求

（一）本次采购的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电子政务骨干网络运维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内容

**1、电子政务骨干网络运维服务需求**

Ⅰ、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区及办公区主要服务内容

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区及办公区运维服务

* + - 网络设备常规巡检：网络设备包括PE骨干网络设备、CE汇聚设备、CE接入设备等，对设备运行状态信息进行定时巡检，关注设备运行状况，为可能发生的故障提供一定的预警依据。
		- 服务器硬件巡检
		- 应用系统可用性检测
		- 新系统上线集成
		- 应用系统网络调整
		- 网络故障排除

Ⅱ、机房及其他综合运维服务主要内容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电子政务机房运维服务（主机房、裙楼A机房、B机房、C机房、4楼机房及5楼机房）

*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监测
* 机房内部设备线路的调整
* 机房设备摆放规划与落实
* 机房设备线路标签标识与更新
* 机房运行日志的汇总与分析:对机房所有的信息进行月度汇总，评估机房月度运行状态，并出具运行报告。

云平台巡检服务:对目前中心云平台进行日常巡检服务，保障虚拟化资源合理使用。

信息文档管理服务

* 设备维保期限资料管理
* 配线端口信息库维护
* 设备端口信息库维护
* 可控服务器设备信息库维护

信息系统规划及咨询业务

规划电子政务网络，标准化网络拓扑图。提供信息化建设咨询业务，参与相关信息化系统建设的方案设计，并提供相关的方案资料，协助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信息中心做好电子政务建设的推进工作。

**2、技术团队及响应时间要求**

Ⅰ、技术团队组成

公司提供不少于三人的技术服务团队，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具有2年以上公司社保，并向最终用户提供证明文件，计算机或相关专业毕业，熟悉网络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具有网络中级证书（H3CSE、HCNP、H3CSCE、网络工程师等）或高级证书（H3CTE、HCIE等）。

Ⅱ、响应时间要求

故障报修后，整体响应时间应在10分钟内，半小时内有专人到场，对于配置级故障排除不应超过4小时，如情况特殊，应及时与中心分管领导汇报，共同排除故障。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并能够承担完全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材料真实性及对供应要求的承诺（见附件）；

4.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5.技术服务团队成员毕业证、网络证书、社保证明文件；

6.服务内容响应。

上述材料按顺序自编目录牢固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1份，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投标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公章。

五、合同签订

采购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由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六、付款方式

按照中标价签订合同，发票送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0%，余款10%作为质保金，按照《信息化项目质保经费支付管理规定》（通行审发﹝2018﹞40号）文件支付。

**附件：**

**材料真实性及对供应要求的承诺函**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骨干网络运维服务项目，我单位所提交的材料均为真实的，且能提供满足供应要求的功能建设内容。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